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20號

原告 簡勝薇

被告 陳楠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房屋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7萬5,000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880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修繕房屋漏水事件，依原告起訴狀之訴之聲明為：被告將坐落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○0號房屋（下稱被告房屋）漏水予以修復。並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5,000元。經核，原告訴之聲明前段請求被告房屋修繕至不漏水狀態之工程費用，依據原告陳報修復費10萬元，故原告訴之聲明前段之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0萬元。再加計原告訴之聲明後段請求被告給付7萬5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7萬5,000元。

三、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

01 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  
02 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  
03 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。」  
04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  
05 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」規定，  
06 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，加徵原定數額十分之  
07 一。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17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  
08 費1,880元。

09 四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  
10 告，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  
11 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如未依期補  
12 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1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翠芬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一、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一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向本院提  
1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18 二、對本裁定主文第二項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20 書記官 官佳潔